

汽車族

商品名稱：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
(含無限型)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2.01.05依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逕行修訂
112.05.11(112)精企字第087號函備查
112.04.10(112)精企字第062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311號函備查
111.01.14(111)精企字第008號函備查
110.04.29(110)精企字第075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288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110.12.15(110)精企字第239號函備查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財物損失保險金、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
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97%，最低34.9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2-080)或網站(網址：<https://www.taian.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有關保險商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消費者可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機構或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索取或閱覽。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因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糾紛，請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或各分支機構提出申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若未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或不為處理，消費者及可於30日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012-08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e-mail：eservice@mail.taian.com.tw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處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專案建議組合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保險方案	白金型	加值型	經濟型
任意汽車第三人 責任保險	(傷害)每一個人		200萬	150萬	100萬
	(傷害)每一意外事故		600萬	450萬	300萬
	(財損)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50萬	30萬	20萬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身故3萬 住院6仟	—	—
	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1萬元/次 累計3萬元
汽車超額責任保險			100萬	100萬	50萬
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乘客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保險) 以5人座為計算基礎	(乘客)每一個人死亡失能		150萬	100萬	50萬
	(乘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5萬	10萬	5萬
	(駕駛人)身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	100萬	50萬
	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5萬	10萬	5萬
	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2,000元/日 最高90天	2,000元/日 最高90天	2,000元/日 最高90天
	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1倍	—	—
	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0.5倍	—	—
	駕駛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2,000元/日 最高3萬	2,000元/日 最高3萬	2,000元/日 最高3萬
車禍處理	駕駛人車禍住院-家事代勞(限額)	📞	✓	✓	✓
貼心服務	24小時0800服務暨緊急事故現場處理		✓	✓	✓
	道路救援(含全載)		✓	✓	✓
	酒後護駕到府服務(一年一次)	📞	✓	—	—

「汽車族平安御守」為開車的您規劃最完善的保障內容~

特色一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因車禍碰撞造成對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均可理賠，為您補足強制險保障範圍不足部份。
- ★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白金型)，因發生交通事故衍生的紅白包通通幫您設想到了！

特色三 疼惜家人親友、全車乘員有保障！

- ★本車「駕駛人」與「乘客」在汽車交通意外發生時，不論是身故、失能或是醫療費用都可獲得保障。
- ★本專案於「工作」及「假日」期間自動增額(白金型)，更符合現代人的生活需求。
- ★駕駛人車禍住院期間所產生的家事代勞服務費用，都貼心替您設想到了！
- ★駕駛人車禍醫療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還可同時申請給付喔！

特色二 「超額責任險」，賠人也賠物

- ★發生汽車交通意外事故時，當第三人責任險賠償不足時，即可發揮超額保險的功能，可機動調整賠人、也可以賠物。

特色四 獨家推出「酒後護駕到府」服務(白金型)

- ★酒後不開車！為了您的安全，本專案特別提供「代駕車」尊榮服務，護送車主與愛車平安到府(一年一次)。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 權利行使：
 -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 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承保範圍、不保項目等等）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業務員及各分支機構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路徑：>首頁>保險業資訊公開>各項商品）進行瀏覽；或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品資料」（<https://www.tii.org.tw/>）查閱。

專案投保規則暨注意事項

- 1、年滿30歲至60歲之自然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且第三人責任險等級(肇事紀錄經關貿查詢系統計算後賠款級數)低於8級(不含)之自小客、客貨兩用車適用。車種分類依監理站領牌登記為主。
- 2、本專案需已投保或同時投保強制險後方可投保。
- 3、有關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該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該公司網址(<https://www.taian.com.tw>)查閱，或至該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

泰安產物保險
TAIAN INSURANCE

總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
電話 / (02)23819678